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二、幼教專業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報考)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附註：

-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應考人，於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四、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幼照法第 27 條）
- 五、參加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 六、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依據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
- 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保員因故提前復職或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九、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代理時間

類科	名額	代理時間	備註
幼兒園教保員	懸缺1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保員任職期間之職務

說明：

一、正取名額依上述名額錄取，並依成績錄取備取若干名。

肆、甄選方式：口試

※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 (二) 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三) 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
- (四)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 (五) 其他。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8 :30 ~ 12:00 。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繳驗證件：
 - (一)切結書/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報名委託書/附件 3。
 -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 1、幼兒教育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經歷之服務證明書）
 - 2、國民身分證
 - 3、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及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3:30 起；請於 13: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地點：老松國小校內（試場當天公布）。

柒、甄試方式：資格審查及口試，就應試者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者得參加。

一、資格審查：幼兒教育學經歷證件。

二、口試：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專業知能等。

捌、錄取公告：

- 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114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9:00~10:00
- 三、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 :00~12:00，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
- 三、經甄選錄取者，報到後 10 天內(113. 7. 26，下午 4 點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公立醫體格檢查合格表，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經本校聘用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 五、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註：

一、報名表件請上網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lspes.tp.edu.tw/>

二、本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路 64 號。

三、本校查詢電話：02-2336-1266 轉 160 人事室。

四、交通方式：

捷運：龍山寺站 3 號出口→康定路→桂林路(大門)

公車：218、302、628、673(站名：老松國小站)；11、201、205、229、231、233、234、242、264、310、49、527、601、62(站名：龍山寺站)；11、205、229、231、234、242、310、601、62、624(站名：祖師廟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繳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附件1）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			
				2.			

自傳（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至多五頁）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	--	-----	--	------	-------	-----	--

一、家庭及求學概況：

二、參與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相關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對本校工作的配合、期待及自我期許：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老松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為報名需要，全權
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